

企业期间费用的财务核算 及其税务处理

芮国民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期间费用的财务核算 及其税务处理

芮国民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期间费用的财务核算及其税务处理 / 芮国民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429-3842-8

I. ①企… II. ①芮… III. ①企业管理—财务会计②企业管理—税务处理 IV. ①F275.2②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5493 号

责任编辑 赵志梅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企业期间费用的财务核算及其税务处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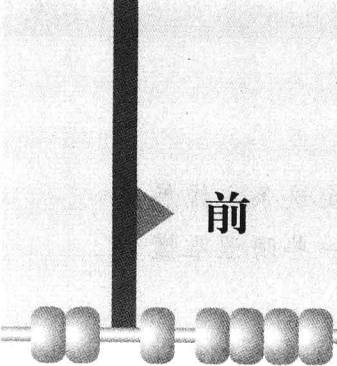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842-8/F

定 价 4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笔者于 1993 年从农业院校毕业后,却被阴错阳差地分配到了一国有商业企业做会计,初自学会计时,连“借”、“贷”都不明就里。在这近 20 年的会计生涯中,所有会计岗位都涉猎过,经过不懈的努力做到了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性论文 10 篇,其中论文《进料加工与国内采购材料生产的成本比较》经中央财经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评比荣获改革开放 30 年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

在自学会计的过程中,感觉较难处理的是发生一笔开支不知道放在哪一科目核算比较准确,更不明白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能不能在税前列支。所以这几年笔者都想出版一本这方面

的书籍,来帮助初学会计的人尽快掌握这方面的知识。

本书围绕《企业会计准则》对期间费用核算内容的规定这条主线展开,对其二级科目的财税处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对一些晦涩难懂的地方进行了例解。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财务通则〉解读》、《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等大量书籍、税收法规及其他学者的精辟论点,力求对所写的内容有章可循、有案可查,使读者在运用过程中得心应手。在此对相关的作者、学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期间费用综述	1
第一节 期间费用的含义及其核算内容	1
第二节 税收法规对期间费用的税前扣除总规定	4
第二章 期间费用二级科目的设置原则及有关的财务 列支规定	12
第一节 期间费用二级科目的设置原则	12
第二节 费用列支的其他财务规定	13
第三章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共有主要二级科目的核算 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5
第一节 工资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5
第二节 职工福利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30
第三节 工会经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41
第四节 职工教育经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47
第五节 社会保险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51
第六节 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63
第七节 股份支付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66
第八节 办公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80
第九节 邮电通讯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82
第十节 水电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85

第十一节	租赁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87
第十二节	会议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96
第十三节	差旅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98
第十四节	劳动保护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02
第十五节	折旧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05
第十六节	修理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21
第十七节	低值易耗品摊销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24
第十八节	汽车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30
第十九节	财产保险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32
第四章	管理费用特有二级科目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35
第一节	业务招待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35
第二节	技术开发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43
第三节	技术转让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55
第四节	技术维护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60
第五节	土地使用税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66
第六节	房产税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71
第七节	车船税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75
第八节	印花税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77
第九节	绿化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83
第十节	董事会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85
第十一节	辞退福利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92
第十二节	存货盘亏、毁损或盘盈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199
第十三节	上交管理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04
第十四节	上交各项基金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05
第十五节	无形资产摊销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07
第十六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11
第十七节	开办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12
第十八节	聘请中介机构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14
第五章	销售费用特有二级科目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17
第一节	广告宣传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17
第二节	销售佣金、手续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24
第三节	运输装卸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36

第四节	商品维修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43
第五节	产品质量保证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44
第六章	财务费用二级科目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49
第一节	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49
第二节	汇兑损益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77
第三节	筹资手续费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83
第四节	现金折扣(减收到现金折扣)的核算内容及其财税处理·····	285
第五节	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融入资金回购价与原售价差额的 财税处理·····	286
第六节	售后回购方式融出资金售价与原购买价差额的财税处理·····	288
第七节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的财税处理·····	290
第八节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的财税处理·····	297
第九节	分期付款购入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财税处理·····	306
第十节	资产存在弃置义务中各期应负担的利息费用的财税处理·····	314
附录	企业生产成本、期间费用表·····	326
主要参考文献	·····	328

第一章 期间费用综述

第一节 期间费用的含义及其核算内容

财政部企业司组织编写的《〈企业财务通则〉解读》^①认为：“费用，即期间费用，指生产经营中除产品成本之外的所有耗费。它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凡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支付，均确认为本期费用；反之，不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在本期支付，也不能确定为本期费用。企业确认的期间费用，应当进一步划分为管理费用、营业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项目，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管理费用的含义及其核算内容

管理费用是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等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企业除了生产经营所直接相关的各种机构、人员、财物之外，作为一个行为主体，还需要一些为组织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性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这些机构和人员的配置、职能的发挥等，都将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相应的支出也是与企业取得收入有关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包括由纳税人统一负担的总部（公司）经费（包括总部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研究开发费（技术开发费）、劳动保护

^① 财政部企业司.《企业财务通则》解读.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费、业务招待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费、开办费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含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存货的盘亏、毁损或盘盈、印花税等税金、消防费、排污费、绿化费、外事费和法律、财务、资料处理及会计事务方面的成本(咨询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商标注册费等)。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及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如下:

1. 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企业(商品流通)管理费用不多的,可不设置本科目,本科目的核算内容可并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管理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借记本科目(开办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 行政管理部门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技术转让费、研究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研发支出”等科目。

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4)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二、销售费用的含义及其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是企业为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企

业生产出产品通过销售才能实现其经济利益,而企业为销售商品,必然将发生一定的必要的与正常的支出。比如,为让产品有一定的知名度而发生的广告宣传费,销售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工资、福利费等,商品运往客户处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销售佣金、代销手续费、经营性租赁费等。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纳税人购入存货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购货费用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的销售费用还包括开发产品销售之前的改装修复费、看护费、采暖费等。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销售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及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如下:

1. 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企业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在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销售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发生的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累计折旧”等科目。

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三、财务费用的含义及其核算内容

财务费用是企业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财务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及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如下:

1. 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



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

2. 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 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现金折扣,借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第二节 税收法规对期间费用的税前扣除总规定

一、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扣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①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合理性的具体判断主要是看发生支出的计算和分配方法是否符合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对于判断企业的特定行为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需要借助社会经验,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业务范围、活动目的以及可预期效果等多种因素,加以综合考虑与判断,需要一个经济理性的假设。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支出限于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的成本指的是企业所发生的支出在扣除阶段方面的要求。必要和正常的支出是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的必然要求和内在之意,也就是企业所发生的支出,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不可缺少的支出,是企业为了获取某种经济利益的流入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而且这种代价是符合一般社会常理的,符合企业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或者情况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立法起草

^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立法起草小组.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小组)解释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是指企业所实际发生的能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者可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入的支出。

对相关性的具体判断一般是从支出发生的根源和性质方面进行分析,而不是从费用支出的结果分析。比如,企业经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诉讼,虽然经理人员摆脱法律纠纷有利于其全身心投入企业的经营管理,结果可能确实对企业经营会有好处,但发生的诉讼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分析属于经理的个人支出,与企业的应税收入不直接相关,因而不允许作为企业的支出在税前扣除。

二、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立法起草小组)解释收益性支出是指企业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纳税年度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支出的效益及于本纳税年度和以后纳税年度的支出。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既是所得税处理的要求,以实现应税收益与支出在时间上的配比,避免企业发生的支出随意在不同纳税期间扣除,从而逃避税收,同时也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防止混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从而低估资产和高估收益或者高估资产和低估收益,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决策。因此,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都要按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标准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应在发生的纳税年度直接扣除。由于资本性支出是企业经营活动中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发生的支出,该支出的效益及于本纳税年度和以后纳税年度,对为获得长期利润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不允许在发生支出的纳税年度“一次性扣除”。

三、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的扣除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及适用指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立法起草小组)进一步解释了关于企业用不征税收入支出后形成的有关财产或者费用的扣除规定。支出税前扣除的相关性为企业不征税收入所形成的支出限制扣除提供了依据。不征税收入是企业所得税法新规定的概念,针对的主要是财政拨款、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以及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对于不征税收入,考虑到取得这些收入的组织或者机构一般是承担行政性职能或者从事公共事务的,不以营利活动为目的,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一般不作为应税收入,且按照公共财政管理的要求,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一般通过财政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封闭运行,对其征税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企业获取的这部分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根据该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在计算亏损时,要将不征税收入予以事先减除,如果允许用不征税收入所形成的财产或者费用在税前扣除,这等于是使不征税收入得到了重复税前扣除,享受了两次税收优待。所以该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以确保国家税收利益。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财税[2009]87号及财税[2011]70号对不征税收入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同时也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支出原则上不得重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进一步解释不得重复扣除原则为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的要求。若允许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重复扣除,那么将可能无限扩大企业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标准,严重侵蚀企业所得税的税基,甚至可能架空企业所得税法。理解本款规定的不得重复扣除原则,可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

一是原则上不得重复扣除,即对于同一项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只能扣除一次。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应该得到严格而广泛的遵守与执行。但既然这是一项基本原则,也就意味着存在特殊例外的可能。

二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可以重复扣除的,则对同一项目的支出可以重复扣除。之所以这么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在特殊情形下,国家可能希望通过这种重复扣除的形式,间接地给予企业以优惠,鼓励企业的特定行为,发挥税收的调控功能,如实施条例规定的作为税收优惠方式之一的加计扣除。另外,必须注意的是,这个重复扣除的例外

规定,必须是限于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税收制度的特性,税收直接涉及国家的税收利益,宜由专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来规定较为妥当,若允许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来规定重复扣除,由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多样性,很难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使重复扣除的规定无法得到合理控制和科学规划,最终减弱甚至虚置不得重复扣除原则的限制。

五、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的处理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交的企业所得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交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例 1-1】

甲工业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08年至2011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相同,应纳税所得额如下:2008年为10万元,2009年为20万元,2010年为-30万元,2011年为100万元。2011年,企业在内审时,发现问题:

(1) 2008年,企业少计提一台管理用的固定资产折旧10万元。

(2) 2010年,发生的费用化的技术开发费40万元,当年汇算清缴时,未加计扣除50%。

2008年,企业当年未扣除少计提折旧10万元,到2011年年末,未超过5年的追补确认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和说明后进行扣除,2008年实际利润为0($10-10$),2008年多交税款2.5万元($10 \times 25\%$)。

2010年,应扣未扣研发费的加计扣除金额为20万元,符合税法规定,允许追补扣除。2010年的亏损额应为50万元($30+20$)。

2011年,应交所得税额为12.5万元 $[(100-50) \times 25\%]$ 。

甲企业2008年,应扣未扣支出未在税前扣除而多交的企业所得税款为2.5万

元,可以在2011年度企业应交企业所得税12.5万元中予以抵扣。多交的2.5万元应当填列在纳税申报表的第41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以抵减2011年度的应纳所得税额。2011年实际应交所得税款为10万元(12.5-2.5)。

根据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以前年度未扣支出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需做递延所得税的追溯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1) 补提折旧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 000
贷:累计折旧	100 000

(2) 调整递延税款时: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少提折旧	25 000
——少计亏损	5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5 000

(3)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时: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5 000

(4) 调整利润分配有关数字时(假如企业以10%计提盈余公积):

借:盈余公积	2 5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500

(5) 2011年应交所得税账务处理:

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少提折旧	25 000
——少计亏损 $[(30+20) \times 25\%]$	125 000

六、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支出扣除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号)第三条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

精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税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5 号)“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规定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根据此规定,假如某企业在 2011 年 1 月购入生产用的电子设备,对该电子设备按 4 年计提折旧,税法规定可按 3 年计提折旧,但因没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七、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的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 号)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发票没有开具支付人全称的,不得扣除,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申请退税。

3.《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结算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

4.《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该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以下统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